

# 雪地里的“误杀”，小偷丧命猎人获刑

曾出现在司法考试里的案子，真实发生了

通讯员 沈倩颖

**本报讯** “打猎打死了人，还是个小偷，请问犯了什么罪名？”这道司法考题，如今却真实地发生了。9月23日，湖州市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非法狩猎、过失致人死亡、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非法制造枪支案。

2020年12月29日，长兴县下了一场大雪。杨某、孙某、蒋某某、林某4人商量在晚饭后一同去雪地偷猎。孙某负责借助热成像仪寻找猎物，杨某负责用枪射杀，蒋某某和林某则负责收集捕获的动物。在途经长兴县一片茶叶地时，孙某从热成像仪中观察到茶叶地中有一处光斑，杨某以为发现了“猎物”，就用气枪开枪射击。

“砰”的一声，枪声散去后的茶叶地恢复了平静。由于“猎物”并没有动静，大家根据以往经验以为只是打中了秸秆堆，也没下车查看情况，便驾车扬长而去。第二天，村民在茶叶地里发现了一具头骨开裂的尸体，当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

公安机关从死者身上搜查到了金戒指、金项链、现金等物品。周围村民对这具尸体产生了疑惑：死者并非本村人，为何在

寒冷的雪天丧命于这片茶叶地中？

原来，在案发当天，死者张某伙同他人（已因犯盗窃罪被判决）从外地流窜至长兴县盗窃财物，得逞离开后竟迎面遇上该打猎团伙驾驶的汽车，张某为躲避汽车便逃入茶叶地，蹲在地里避免被人发现。谁知却被热成像仪识别成了“猎物”，被一枪毙命。经司法鉴定，死者张某被枪弹击中头部致严重颅脑损伤死亡。

经公安机关现场侦查试验得知，热成像仪可以识别站立状态的人并显示人形，也可以识别下蹲状态的人，但只能显示一团光斑，如果不作现场甄别，仅凭成像根本无法区别出是人还是动物。因此使用热成像仪打猎，不仅违法，更存在误杀人命的重大风险。

另经查明，2020年下半年至2021年1月，除上述4人外，彭某某、甘某某6人在长兴县、安吉县等地多次交叉结伙参与非法狩猎，给生态资源造成了不可逆的经济损失，损害了公共利益。

法院审理后当庭对六被告人作出7个月至6年不等刑期的判决，并判令部分被告人向被害人家属支付共计100万元的民事赔偿。在该案的民事公益诉讼部分，检察院诉求其支付生态损害赔偿费用6万余元，最终达成调解协议。

**夫妻同意离婚，但都想“争”女儿**

法官：都是为了孩子，为啥不能好好商量呢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徐柳琳

**本报讯** 都说夫妻离婚，最容易让两人“掐”起来的是孩子，而最容易受伤的，其实也是孩子。这不，永康法院近日调解的一起离婚案，就有点这个味道。好在，法官对症下药，算是给了这起案件一个比较圆满的结局。

吕某和张某原是夫妻，婚后生育了女儿小玉（化名）。今年7月，吕某到永康法院起诉，提出妻子张某已于今年3月到民政局办理离婚登记申请，并带着女儿离家出走，夫妻双方感情破裂，无和好可能，请求法院判决解除婚姻关系，小玉由自己抚养。

显然，吕某可以接受夫妻俩离婚，但不能接受女儿离开自己。收到案件后，承办法官分别联系吕某和张某，相约进行调解。

原来，吕某和张某是再婚夫妻，吕某年纪不小才得了这个女儿，而且还是他唯一的孩子，简直视作心头肉一般。吕某称，理解张某要求离婚的决定，但坚持一定要自己抚养小玉。“孩子还这么小，她要是带走了，以后小玉连我这个爸爸都不认得了，可怎么办？”

而母亲张某也不能接受小玉离开自己：“女儿也是我的宝贝儿，我带一定能照顾好，跟着你我怎么放心？”张某认为，之前也是自己陪伴女儿的时间更多，对女儿的性格习惯、生活起居更熟悉，所以她才能更好地照顾小玉。

“小玉过几个月就上小学了，你现在带孩子走，她到哪里读书？”“你一个大男人，打算怎么照顾好小姑娘？”两人争得面红耳赤、不可开交。但在争执中，承办法官却注意到，吕某和张某的本意，都是不想失败的婚姻波及到孩子。这或许是解决纠纷的切入点。于是，法官请来他俩所在村的村干部帮忙疏导。

“你们这样争来争去，说到底不都是为了孩子好？”法官的话，一下子切中要害，“争吵并不解决问题，真想为了孩子，就要为她的将来考虑。”

在法官和村干部的引导下，吕某和张某终于放下争执，共同讨论起解决办法。最终，张某同意小玉13周岁后由吕某抚养，吕某则表示村里的房子给女儿和张某居住，自己搬出去租房住，待女儿13岁后再回来与她共同生活。村干部帮忙联系了小玉即将读书的小学，帮助孩子更好地融入新的生活。

调解协议签下。一桩破裂的婚姻固然令人遗憾，但所幸，亲情并未因此割裂。

## 争分夺秒

### 争分夺秒

也许前一刻还在快乐奔跑的小朋友，下一刻突然晕倒，出现了呼吸、心脏骤停的情况，而身边没有医生，作为老师，你该怎么办？救命的黄金时间只有4分钟，你行吗？

9月24日下午，杭州市在全省率先全面开展托育机构急救技能系列培训，力争十月底前实现全市已备案通过的托育机构全覆盖，全面提升托育机构婴幼儿应急救护水平。

潘层林 杨子宸



## 肇事司机为救人离开事故现场，保险公司拒赔

法院：救人优先，保险当赔！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游情天

**本报讯** 发生车祸致人受伤，肇事司机未第一时间报警，而是驾驶肇事车辆送伤者紧急就医，保险公司能以“肇事司机离开事故现场”为由拒绝理赔吗？近日，平湖市法院一审判决了这样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67岁的沈先生出行时被李某驾驶的小型普通客车撞倒并受伤。李某当即驾驶自己的车辆将沈先生送往医院救治，并垫付了1万元医疗费。

约2个半小时后，李某报警。同日，交警部门出具事故认定书，认定李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经鉴定，该事故造成沈先生胸部外伤，肋骨骨折，为十级伤残，需住院治疗1个多月。

因李某驾驶的车辆购买了保险，沈先生便在出院后前往保险公司协商赔偿事宜，但保险公司却以“李某在事故发生后未及时报警且不在现场”为由拒绝赔偿。

无奈之下，沈先生向法院起诉，要求李某和保险公司共同支付医疗费、误工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13万余元。

法院认为，根据李某和保险公司签订的保险免责事项说明

书，“事故发生后，在未依法采取措施的情况下驾驶被保险机动车或者遗弃被保险机动车离开事故现场”，保险公司可免予赔偿。但从该条款整体看，其指向的是事故发生后为逃避法律责任的情形。肇事司机李某虽未及时报警和通知保险公司，未能保护好现场，但李某驶离现场是为了积极救治伤者，凭现有证据尚不能得出“李某是为逃避法律追究而逃离事故现场”的结论。

因此，法院审理后认为，保险公司应当在商业三者险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最终判决保险公司赔偿沈先生12万余元。

判决后，当事人均未上诉。目前判决已生效，保险公司已履行全部义务。

法官表示，肇事司机及时救治伤者既是法律义务也是道德义务，任何合同的约定都不能排除救死扶伤的法律义务和道德行为。如果肇事司机为积极救治伤者而未及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因此被保险公司拒赔，对肇事司机有失公平，也可能会造成漠视他人生命和健康的社会导向，这与公序良俗相悖，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符。

当然，在非紧急情况下，肇事司机应该优先选择拨打120急救，既让受伤者得到及时、专业的救治，又能完好保护事故现场。

## 晨访山村 助农情深

9月25日晨曦初露，农民早早地下田秋收。东阳市公安局虎鹿派出所结合“三能”主题教育实践，推出“晨访山村老人 警民共迎国庆”活动，民警辅警背上背包，实地踏访，与老人拉家常，帮助干些农活，进一步密切警民鱼水情。

通讯员 徐步文



**风雨中送伞  
征途上护航**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